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 优秀导师评选细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评选细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修订）》经学校2020年6月9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教工委〔2018〕78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要求，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选目的与范围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导师表彰激励机制，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广大研究生导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提升导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发挥优秀导师的榜样引领作用。

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按学科归属和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人数，以研究生培养院系为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候选人人数不超过 15%。

第四条 每年组织一次评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人。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笃学，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双优秀。

第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的研究生指导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申报人近 5 年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成效显著，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一）培养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名；
- （二）指导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1 篇；
- （三）指导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2 项；
- （四）所指导硕士研究生考上博士研究生 1 名。

第八条 申报人近 5 年在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方面还应至少满足 2 项下列条件：

（一）主持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1 项；

（二）主讲研究生资源共享课或视频公开课 1 门；

- (三)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
 - (四)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 (五) 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六) 出版研究生教材 1 部；
 - (七) 出版专著、编著或者译著 1 部；
 - (八) 有突出实践能力和经历，参加过重大社会实践活动；
- 或指导研究生在高级别专业性比赛中获奖。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近 5 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申报：

- (一) 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党政纪政处分者；
-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重庆市教委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 (三) 在研究生评教中有 1 次位列后 20%者；
- (四) 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各院系组织评审推荐，并向研究生院报送相关推荐材料。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校纪检监察室或研究生院实名反映，校纪检监察室和研究生院负责核实反映的问题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聘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应依托现有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按需设岗,选聘上岗。

第三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是开展硕士生教育的重要学术力量,指导、培养硕士生是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应当有利于促进我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提高科研与教学水平,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在聘任过程中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五条 对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要注重指导教师队伍学历层次及年龄结构的优化,同时应逐步形成有进有退的动态机制。对国家急需建设的学位点、小语种学位点,在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上予以适度倾斜。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申报者原则上应是受聘为教授、副教授的现职教学科研人员（含外聘兼职教师）；副教授原则上要求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讲师，要求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并且科研成果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的2倍。

专业型硕士生指导教师申报者原则上应是受聘为教授、副教授的现职教学科研人员或相应职称的行业人员；行业实践能力突出者可适当破格；特别优秀的讲师，要求有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或丰富的专业行业从业经验达到5年及以上者，科研成果达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的1.5倍。

第八条 申报者年龄不超过57周岁。已聘任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原则上57周岁以后不再招收硕士生。少数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外有重要学术影响且符合招生要求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根据学科需要和本人申请，由主管校长特批后可适当延长聘期，延聘期间可继续招生，但不得超过62周岁。

第九条 具有该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一定的教学经验，能按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开出一门（或一门以上）专业课程。

第十条 申报者应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申报者应

具备以下学术科研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导师申报者近5年应完成下列基本科研任务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或 A&H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3 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在 CSSCI 源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获批或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获批（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在 CSSCI 源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且排名第一，并在 CSSCI 源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二)专业学位硕士导师申报者近5年完成下列基本科研任务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 或 A&H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 部（不少于 10 万汉字），并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3. 主持获批或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获批校级及以

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且排名第一,并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5.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等省级及以上赛区一等奖或在总决赛获得三等奖,并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 5 万字以上译文或作为口译员口译 10 场;

6. 翻译硕士笔译方向教师公开发表 10 万字/词以上译文,口译方向教师口译 20 场或公开发表 10 万字/词译文;或在《译林》等重要刊物发表译文 1 篇,并在省级学报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

7. 汉语国际教育导师有海外两年教学经验,并在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汉语国际教育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8. 个别实践性强的专业学位导师选聘条件和候选人,由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讨论决定。

说明:(1) 以上论文、专著(编著、译著)限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范围之内;交叉学科或跨学科的研究,其成果应接受同行专家的评审;(2) 本学科核心期刊及各学科权威期刊以校科研处公布的我校认定的核心和权威期刊目录为准。

(三) 导师跨专业(方向)兼岗要求

申请跨专业(方向)兼岗的导师应在申请兼岗的专业领域中达到该专业领域研究生导师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申请跨学科(专业)兼岗的导师应已完整培养了两届以上的研究生。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程序

1.各学科专业点所属院系上报增列计划。各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点现有师生比情况和学科发展规划上报增列计划。

2.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各学科点增列计划制定学校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计划，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发布导师增列计划。

3.申报者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或《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相关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后，申报者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送交到研究生院。

（二）评审程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表决。参会人数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方为有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即为通过。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增列名单由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聘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五章 导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外单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转校资格认定

已具备外单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者，其在原单位的任职学科与拟转入我校的学科相同或相近，且拟转入学科已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可申请转入我校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申报者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电子版），连同外校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书和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交原件备查），由相关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新增硕士点带头人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在申报学术型二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硕士学位点过程中担任带头人的申报者，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附电子版），连同科研成果、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批文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原件备查），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由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由学校聘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六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连续三年未招收硕士生者，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需重新获得导师资格者，应按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对于在岗硕士生指导教师，如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培养质量，或因健

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暂停其硕士生招生和培养工作。

第十六条 回避制度

在选聘工作中，凡申报者本人及其近亲一律不得参与涉及申报者本人的遴选评审工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选聘工作施加影响。如有违反者，取消申报者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仲裁制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责任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选聘硕士生指导教师工作过程或结果提出的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委托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校内外专家进行调查或鉴定，召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核实、复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裁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川外办〔2018〕102号）同时废止。